

收足。該項股票分給三行，以爲代價。華商得六萬一千二百十二股，計銀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元。和豐得八萬一千六百一十七股，計銀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元。華僑得十萬零七千一百二十二股，計四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元。所餘四十九股，計一千九百六十元，公同售賣。總共新股二十五萬股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；現爲南洋華僑資本最雄厚之銀行，亦華僑金融界之好現象也。（海峽殖民地政治經濟調查報告，見工商半月刊六卷三號）

南洋華僑對國內之投資，亦頗不少。閩廣兩省事業，多賴其經營；卽他省所創實業，南僑之投資亦多。如南洋兄弟煙草公司，中南銀行，張裕釀酒公司，其最著者也。惟國內向鮮調查，臚舉不易，今姑從闕，以待他日之補苴焉。

## 結 論

愚等寫此書既竟，略述愚等之願望，以爲此書之結語：

1. 在中央方面，應從速實施僑民教育計劃，以提高僑民智識，改進僑民社會。
2. 應特設南洋營業指導部，研究何種貨物適合土人之需要，以及每年每地需要之數量，以指導製造家及商人從事經營。
3. 應特設包裝及轉運機關，務使運往南洋之貨物，敏捷應時，而無有損傷，致招虧折。
4. 中央應與荷蘭改訂平等互惠之商約，以利僑民。因舊約既已滿期，不可長此遷延也。
5. 應設法使土生僑民，常常回國，以喚起眷念祖國之情感。

6. 應特設南洋金融救濟機關，以資僑民之周轉。
7. 國內專家，應抱犧牲主義，往南洋實地研究調查，以為僑民之領導。
8. 僑民應力求與土人融洽，凡有可引起土人之惡感者，如少數僑民自尊自大，以及放債盤剝等行為，皆宜悔改。
9. 僑民應有國族的覺悟，化除畛域，協力應付目前之難關。
10. 僑民應具有進無退之精神；國內人士亦應竭其精神財力，為僑民之支柱。

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 
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再版

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

(35478)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

外埠郵加

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

著 作 者 國 立 編 譯 館  
 出 版 者 國 立 編 譯 館  
 發 行 人 國 立 編 譯 館  
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 
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
08688